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40
27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培训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¹曾一致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发起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与讨论会，并认为这些讨论会最好按区域进行组织。据认为这样，本区域就可以有大量的人与会，而这些讨论会本身也可以有助于推动采用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文件。委员会欢迎与区域组织联合举办区域讨论会的可能性。已请秘书处在它认为可取时作出此种安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²审议了秘书处在组织这些座谈会与讨论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继续探索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组织这些座谈会与讨论会的各种可能性。

2. 联合国大会在1982年12月16日的第37/106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与援助方面的工作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对为发起举办区域性座谈会与讨论会而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联大还感谢为资助座谈会与讨论会以及资助委员会培训与援助方案的其他方面项目提供了捐款的国家，感谢正在安排有关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座谈会与讨论会的政府和机构。此外，联大还请各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个人协助秘书处组织座谈会与讨论会和筹集所需资金。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9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132段。

3. 秘书处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并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委员会的具体组织下于1982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国际法年度讨论会。除了其他内容之外，这次讨论会还审议了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审议了1980年在维也纳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销售公约》）。

4. 为了响应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经互会组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第一次经互会区域讨论会（1983年4月14—15日，莫斯科）。讨论会选择1974年在纽约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限公约》和《维也纳销售公约》作为讨论题目，因为全世界对这些公约的兴趣日益增长，而且这些公约在不久的将来就要生效。参加讨论会的人很多，其中包括经互会各成员国对外贸易部法律部门的负责人。讨论会总的结论大力支持这两个公约，认为它们是对各国法律在这些公约所涉领域内问题不同的处理办法进行折中而拟订出来的两份可以接受的和可行的文件。³

5. 秘书处为由维也纳经济大学、奥地利政府司法部和奥地利中央银行联合组织的一次座谈会（1983年4月18—19日，维也纳附近的巴登）提供了合作。这次座谈会讨论了《维也纳销售公约》及其与某些民法体系的关系。这次座谈会的参加者来自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瑞士。

6. 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科将在其1983年年会上举行一次关于《维也纳销售公约》的座谈会（1983年8月1日，亚特兰大）委员会秘书已经接到参加这次座谈会的邀请。

7. 秘书处与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该中心是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资助下成立的）合作并在该中心的具体组织下于1982年11月2—3日在吉隆坡举行了一次座谈会。座谈会讨论的题目包括根据该区域中心规则（这些规则是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依据的）进行机构仲裁的问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临时仲裁的问题，和根据1958年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的问题。

8. 秘书处参加了第七次国际仲裁大会（1982年6月7—11日，汉堡）。大会讨论的题目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方面的活动，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示范仲裁法的计划。

³ 这个经互会区域讨论会的详细报告将在即将出版的一期《联合国纪事》上刊载。

9.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商业仲裁讨论会(1982年12月13—15日,马德里)是由西班牙商业、工业和航运协会高级理事会以及美洲开发银行组织的。讨论会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示范仲裁法的计划等。

10. 第八次美洲商业仲裁会议(1983年4月6—9日,智利圣地亚哥)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组织的。会议广泛讨论了委员会的一些活动,如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兴趣的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和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示范仲裁法的计划。

11. 象牙海岸工业协会和国际商会的国际商业法律与实践研究所将于1983年底在阿比让为西非组织一次关于国际商业技术的讨论会。这次讨论会将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西非经济共同体的支助。讨论会将讨论统一法律在促进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以及与国际商业仲裁有关的问题等。⁴

12. 除了上面几段所提到的座谈会或讨论会之外,去年秘书处还有好几次被邀请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秘书处为了探索联合组织座谈会或讨论会的进一步可能性,已与好几个组织和一些国家的政府进行了联系。已经联系过的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比利时卢万权利义务中心、英联邦秘书处、国际法学会、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尽管组织座谈会与讨论会的主要限制因素是为此目的所能动用的资金不足,秘书处仍将继续努力探索一切适当的培训与援助机会并使大家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⁵

⁴ 国际商会的国际商业法律与实践研究所经常举行座谈会与讨论会,探讨国际贸易法律与实践问题,秘书处打算在座谈会或讨论会在发展中国家举行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与该研究所进行合作。

⁵ 关于《汉堡规则》,题为“工作的协调:概况”(A/CN.9/239)的秘书长报告指出,第三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CIDIP-三)议程很有可能包括一个关于国际海运的项目,这一项目将把重点放在《汉堡规则》上。再者,贸发会议秘书处正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以促进《汉堡规则》的实施,之所以如此,特别是因为1980年在日内瓦签订的《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它是以贸发会议秘书处所做的准备工作为基础的)的生效是与《汉堡规则》的生效联系在一起的。再者,统一私法社关于制订《国际装卸站经营人责任公约》草案计划的最终完成,将会提高人们对《汉堡规则》的重视程度,因为这个计划的目的在于填补货物从托运人运往最终收货人途中所经过的各个环节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则可以遵循这一空白。

13. 去年有三名实习员在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接受了培训，他们并且参加了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计划有联系的工作。